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东省气象局机关服务中心)的(项目名称:福今路6号大院16-18号楼外墙翻新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福今路6号大院16-18号楼外墙翻新工程,属于(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3人,营业收入为193082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68791.9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广东永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4年11月12日

